

附件 1-4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為參加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安置土地作業，因故不克親自前往，特委託_____先生／女士全權代為辦理相關事宜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委託事項如下：(※請於該空格內加蓋委託人印鑑章)

1.安置土地申請

2.安置土地抽籤作業

3.安置土地分配作業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受託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注意事項：

應檢附委託人1年內申請之印鑑證明(申請原因請填寫【不限定用途】或【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】)，及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應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加蓋印鑑章)。